

禁渔期非法捕捞鳊鱼苗,5人被抓 警方严查禁渔期非法捕捞行为

■通讯员 宋洋 董超君

鳊鱼苗素有“水中软黄金”之称,经济价值极高。钱塘江下游临近入海口,咸淡水交汇的独特水文环境,极符合鳊鱼在海水中繁殖、在淡水中育肥的生长特点。每年春夏交替之际,正是钱塘江鳊鱼苗洄游的高峰期,成群结队的鳊鱼苗溯江而上,成为一道独特的生态景观。然而,这一自然奇观也引来不法分子觊觎的目光。

3月1日零时起,钱塘江流域全面进入禁渔期,旨在让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实现生态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然而,有人却在利益的驱使下铤而走险,非法捕捞。浙江警方不断加大重点水域巡查力度,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决筑牢钱塘江生态安全屏障。

凌晨男子独自作案当场被擒

3月9日凌晨,海宁市公安局长安派出所民警在辖区沿江开展例行巡查时发现,江边有一名男子手持渔网,不时东张西望,行迹可疑。民警立即警觉起来,迅速上前将其控制。经现场检查,民警当场查获

鳊鱼苗120余尾,以及渔网、过滤筛等用于非法捕捞的作案工具若干。

经查,男子汪某明知当前正值钱塘江流域禁渔期,却因鳊鱼苗市场行情看涨、经济价值高,想要“赚点外快”,趁着夜色携带渔具下江捕捞。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被巡查民警逮个正着。“以为凌晨没人查,没想到……”汪某后悔不已。

目前,汪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海宁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人结伴非法捕捞悉数落网

3月5日凌晨,夜色正浓,4名可疑男子在钱塘江边鬼鬼祟祟进行非法捕捞。他们以为夜深人静、巡查松懈,能悄悄捞上一笔“快钱”,殊不知自己的一举一动早已进入警方视线。

当日凌晨2时许,掌握情况的杭州市公安局钱塘江分局临江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击,当场将4名嫌疑人抓获,查获非法捕捞工具4套、鳊鱼苗862尾,涉案鳊鱼苗全部被追回。

“禁渔期才刚开始,我们以为警方查得没这么严……”审讯时,4名犯罪嫌疑人懊悔不已。

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被钱塘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禁渔是为了年年有“鱼”,让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将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嫌疑人深夜在江边非法捕捞鳊鱼苗

3人为牟利冒险售卖织纹螺,落网

■通讯员 余磊

每年春夏两季,都是织纹螺食物中毒事件的高发期。织纹螺摄食有毒藻类,富集和蓄积大量神经麻痹毒素,因此,一颗小小的织纹螺就有可能致人丧命,至今没有特效药,是国家禁止买卖的有毒海鲜。但有些商贩却在利益的驱使下,不顾食客生命安全偷卖织纹螺。3月20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环食药大队斩断一条非法购销织纹螺链条,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1月6日,椒江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获悉线索,有人在私下售卖织纹螺。得知情况后,环食药大队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发现一个陶姓女子确实在售卖国家明令禁止买卖的织纹螺,她把拍摄的织纹螺照片、视频发布在微信朋友圈,招揽顾客。



警方查获的织纹螺

民警通过在辖区走访,发现陶某偷偷加工织纹螺的店铺。2月11日,环食药大队联合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个加工窝点进行收网,当场查获非法销售的鲜活织纹螺及织纹螺肉50余公斤。3月20日,民警顺藤摸瓜,抓获陶某的上家林某、陈某。当时,林某已非法销售织纹螺50余公斤。

经查,温岭人陈某在海边滩涂捡拾织纹螺卖给林某,林某再卖给陶某。陶某从事微商,经常通过朋友圈发布售卖消息,很多客户都知道她有织纹螺货源。

“我知道买卖织纹螺是犯法的,但市民爱吃,利润高,畅销……所以囤了大量织纹螺。”陶某交代。在利益面前,陶某等人不惜以身试法,通过买卖织纹螺非法获利。

“食用织纹螺中毒患者,早期主要表现为口唇、舌尖、指尖麻木等神经中毒症状,可伴随胃部不适、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口渴等消化道症状。严重者出现肌肉麻痹、四肢无力、共济失调、言语不清、声音嘶哑、口唇发绀、呼吸困难、意识模糊、休克等症状,最终可因呼吸、循环衰竭死亡。织纹螺毒素耐热,无特效解毒药,病死率高。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采购、加工、销售和食用织纹螺。任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采购、加工、销售织纹螺。”椒江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副大队长王钦伟介绍。

目前,陶某、林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椒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陈某被移送温岭警方处理。

■通讯员 潘梦莎

男子因急着还债,不得已将手机抵押给手机店。之后返回店铺,发现自己的手机就在柜台上,于是“偷”走自己的手机。

“我刚收来的手机,怎么转眼就不见了?”3月7日下午,绍兴市公安局长虞分局曹娥派出所接到一家手机店店主报警。

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取店内监控视频发现,偷走手机的不是别人,正是这部手机的主人王某。

距离报警仅过去3小时,王某就落网了。面对讯问,王某起初心存侥幸,辩称手机本来就是他的,拿回来不算偷。然而,经民警一番释法说理,他最终低下头,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

原来,王某因手头拮据,当天以1500元的价格将手机抵押给一家手机店。还完债后,他返回手机店想询问其他事宜,却意外发现自己的手机就摆在柜台上,而店主正忙着招呼其他顾客。“如果拿回手机,再去别的店抵押,岂不是又能换一笔钱?”王某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他趁店主不备,迅速拿起手机逃离现场。殊不知,这一拿已触碰法律红线。

“王某虽是手机的所有权人,但手机已抵押给手机店,由店主合法占有,这部手机属于他人合法管控的财物,私自窃取已构成盗窃行为。”办案民警解释道。

鉴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曹娥派出所严格落实快办快处机制,当日完成调查取证、笔录制作等全部流程,依法对王某作出行政处罚,被盗手机当场返还店主。

警方告诫:财物抵押后,所有权与占有权已经分离,未经权利人同意,擅自取回抵押的财物属于盗窃行为。



王某在手机店“拿”回自己的手机

男子偷走自己抵押的手机,被罚

公司年会大奖口令红包被盗 涉事男子被抓

■通讯员 徐思思

3月17日,温州某公司负责人来到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莲池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失而复得暖人心 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对警方快速侦破公司年会支付宝口令红包被盗窃案,及时挽回企业损失,表示由衷感谢。

2月11日,这家公司负责人向警方报案,称公司在年会期间为员工设置的支付宝口令红包被人恶意盗领,损失数千元。接报后,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循线追踪,在外地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经查,张某最初通过某网络平台了解到,不少情侣之间会设置带有“520”“一生一世”等表白口令的红包,逢年过节时,朋友同事间也会发类似“2026马上有钱”“2026发大财”等吉祥话红包。张某由此动起歪脑筋,妄图利用支付宝“输入正确口令即可领取红包”的规则,通过“猜口令”的方式领取红包。起初,他竟真试出几个小额红包,金额从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尝到“甜头”后,张某进一步“钻研”发现,一些公司在年会时也喜欢将抽奖奖品设置为带有吉祥口令的红包,员工抽中后输入口令即可领奖。他随即搜集大量公司常用的年会口令,逐一尝试,竟真的猜中温州鹿城某公司设置的年会大奖红包口令。领取成功后,他担心有麻烦,立即将该公司的支付宝账号拉黑。

为规避支付宝“连续输错口令10次将暂时冻结领取功能”的安全机制,张某甚至偷偷用父母、爷爷等亲属的身份信息,注册多个支付宝账号,轮番“猜口令”,一旦某个账号因猜错被冻结,待解封后继续操作。直到民警找上门时,他已先后盗得红包金额共计5000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张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告诫:通过猜预设口令窃取他人支付宝红包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企图通过投机取巧、非法手段获取他人财产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